



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

新個案醫療關懷補助

1.說明：一旦疾病發生對家庭來說是一大衝擊，在這段調適期間，本會一份溫暖的關懷金，希望能讓新發病家庭在面對這衝擊的調適時間裡，暫不擔憂經濟問題。

2.申請對象：本會收案者。

3.收案條件：

- (1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2)診斷年齡為18歲以下之癌症病童。
- (3)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
- (4)填寫新個案關懷表。

4.申請文件：新個案關懷表。

5.申請方式：確診後即可由治療醫院之社工單位統一送件申請。

